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勉县公安局的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（侦查取证设备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（侦查取证设备）项目—智能研判工具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海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,456.72万元(大写：叁仟肆佰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1,228.64万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贰拾捌万陆仟肆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（侦查取证设备）项目—大数据辅助分析工具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安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,327.06万元(大写：伍仟叁佰贰拾柒万零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3,878.64万元(大写：叁仟捌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（侦查取证设备）项目—资金预警工具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科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,251.54万元(大写：贰仟贰佰伍拾壹万伍仟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1,248.48万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（侦查取证设备）项目—多元检索查询工具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易汇众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89.64万元(大写：伍佰捌拾玖万陆仟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112.89万元(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西安联科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